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建字第13號

原告 羣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瑞生

訴訟代理人 潘秀華律師

被告 世穩節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2萬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32萬元自民國110年10月27日起、其中新臺幣270萬元自民國111年5月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3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2萬元，及其中432萬元自民國110年10月26日起、其中270萬元自111年5月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、(二)第一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（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，嗣將聲明第一項中432萬元利息部分減縮為自110年10月27日起算（本院卷第94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依上所述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09年10月22日簽署施工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承攬「苗栗長春石化焚化爐保溫及耐火工程施工」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：(1)就爐體外護保溫、爐體內襯耐火，均依規範及圖說內容連工帶料施工，另鍋爐鋼構頂部遮雨棚架依規範及圖說內容施工，工程款約定為總價承攬700萬元，(2)就因現場施工需求之施工架搭設作業，則依實作實算計價（此部分其後並未實際施作），另約定付款辦法為於系爭契約簽署後，由被告支付總價款之10%作為訂金，其餘款項於施工完成後，經審驗完成一次付清，並經被告依約給付訂金70萬元；其後兩造有合意就鍋爐鋼構頂部遮雨棚架之材料亦由被告提供，而合意追加工程款「屋頂彩鋼材料費用」12萬元，另兩造有合意就原告欲施作上開工程(1)而進貨之耐火材料，因工程延宕及疫情關係無法施工，而受潮產生硬化無法使用故報廢，被告願給付原告60萬元之耐火材料料損費用。然系爭工程於110年10月26日完工並經被告審驗完成，經結算後被告應給付上開工程(1)扣除訂金之工程款630萬元、耐火材料料損費用60萬元及鍋爐區雨遮頂篷材料追加工程款12萬元，合計702萬元，經原告於同日開立432萬元統一發票（此部分利息起算日為同年月27日），另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，復委任律師於111年4月18日發函催告被告應於收受函文後15日內給付工程款，該函文業於同年月19日送達被告（餘款270萬元利息起算日為同年5月5日），均未見被告給付，爰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工程款及追加工程款630萬元、12萬元，另依兩造約定請求上開耐火材料料損費用60萬元等語。並減縮聲明：如上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、主張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報價單、立誠法律事務所111年4月18日函、該律師函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存證信函、金額432萬元統一發票、被告111年1月9日函文、會議紀錄、存摺影本、金額70萬元統一發票、原告110年12月16日函文、耐火材料報價單、會議紀錄、追加屋頂彩鋼材料費用報價單、上開存證信函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（本院卷第19至43頁、第58至72頁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兩造約定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就聲明第一項給付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相符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之；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被告如預供擔保相當之金額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奕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郭娜羽